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選課輔導措施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二) 教育部 107 年 4 月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為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總綱精神，適性揚才，發揮每一個孩子的天賦。於課程開設時，提供學生課程資訊，依其志向及興趣，徵詢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老師意見決定生涯進路後，選擇適合之選修課程。必要時需要提供個別諮詢及輔導，特定此措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應完備學校課程計畫書、學生選課輔導手冊、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、生涯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，提供課程諮詢教師及各專業群科科主任，就學生修習課程，提供學生選課諮詢意見。
- (二) 為強化課程輔導諮詢，學生適性選修輔導以課程宣導、課程諮詢及生涯規劃輔導方式實施。
 1. 課程宣導：教務處主責。新生於新生輔導時宣導課程與生涯規劃之關係；舊生利用活動時間辦理課程宣導說明。專業群科科主任協助理解各項選課規定及資訊。
 2. 課程諮詢：課程諮詢教師。
 - (1) 於選課前，說明學校課程計畫書及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，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、目標與未來升學、就業關聯之諮詢，俾協助學生生涯發展及規劃。
 - (2) 對生涯未定向、興趣與能力不符、家長期待與興趣有落差或缺乏學習動力的學生，待輔導處測驗學生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，予以輔導，至解決及問題後，再提供學生課程及選課的個別諮詢。
 3. 生涯輔導：輔導處負責。
 - (1) 人員：輔導教師、生涯規劃教師、導師。
 - (2) 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、生涯輔導相關活動、講座，透過心理測驗，協助學生探索自我，以利規劃學生未來之生涯發展。
 - (3) 導師協助學生，生活、生涯與學習之輔導，並處理班級經營規劃學生事務、親師溝通等事宜。

四、選課輔導措施經校務會議後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